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20001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2年9月17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1500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150056號函辦理。

二、其修正要點略以：

（一）修正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及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計費方式及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102.10.7.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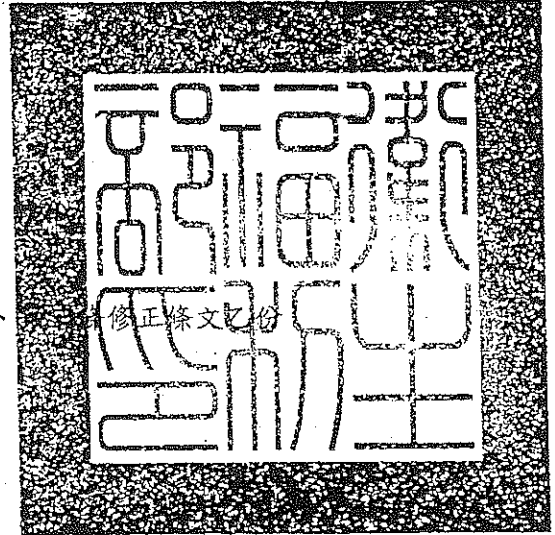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上網公告
鄭華琴
(02.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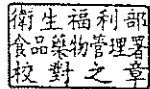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150051號
附件：「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邱文達

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鑑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已將設置保存庫之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變更，明定為應申請變更登記之事項，以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規定，爰修正「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及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計費方式及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申請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許可（以下稱許可）之審查費。</p> <p>二、申請許可效期展延之審查費。</p> <p>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之審查費。</p> <p>四、<u>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u></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申請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許可（以下稱許可）之審查費。</p> <p>二、申請許可效期展延之審查費。</p> <p>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之審查費。</p> <p>四、<u>申請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之審查費。</u></p>	<p>現行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已將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變更明定為應申請變更登記之事項，第十四條第二項並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四款現行條文內容，另於同款增訂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收取費用之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收取費額如下：</p> <p>一、申請許可：</p> <p>（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同一機構<u>同時</u>申請許可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八萬元。</p> <p>二、申請許可效期展</p>	<p>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收取費額如下：</p> <p>一、申請許可：</p> <p>（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同一機構申請許可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八萬元。</p> <p>二、申請許可效期展</p>	<p>一、將第二件以上之許可或許可效期展延申請案之減價條件明確化。</p> <p>二、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屬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機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之收費項目，爰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四款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收取</p>

<p>延：</p> <p>(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八萬元。</p> <p>(二)同一機構<u>同時</u>申請許可效期展延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p> <p>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 保存庫申請機構名稱、地址、<u>代表人或負責人</u>、醫學主管或品質主管變更，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p> <p>四、<u>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u>：</p> <p>(一)<u>每一案檢查之審查費</u>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u>查核人員臨場費</u>，應比照<u>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所定標準辦理。</p>	<p>(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八萬元。</p> <p>(二)同一機構申請許可效期展延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p> <p>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 保存庫申請機構名稱、地址、醫學主管或品質主管變更，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p> <p>四、<u>申請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u>變更，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p>	<p>費用之規定。</p>
--	--	---------------

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許可（以下稱許可）之審查費。
- 二、申請許可效期展延之審查費。
- 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之審查費。
- 四、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

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收取費額如下：

一、申請許可：

- (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同一機構同時申請許可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八萬元。

二、申請許可效期展延：

- (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八萬元。
- (二)同一機構同時申請許可效期展延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

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

保存庫申請機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醫學主管或品質主管變更，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四、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

(一)每一案檢查之審查費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查核人員臨場費，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辦理。